

2024 年度古浪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古浪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法庭运维费	19
（三）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3
（四）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6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	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29

古浪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古浪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二）审判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我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予以再审。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综合治理，指导民间调解组织；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本院执行工作。

（七）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财产装备。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古浪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9 个和 5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黄羊川人民法庭、大靖人民法庭、干城人民法庭、海子人民滩法庭、土门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

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全省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古浪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176.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67.8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31.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4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古浪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5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4	91.40%
部门管理	20	18.00	90.00%
履职效果	60	55.16	91.93%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1.50	91.50%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

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古浪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176.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67.8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31.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44%。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14 分，得分率为 91.4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86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42.46	1	0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05	3	3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9.72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19.8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00.3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8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13.36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17.3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42.46%，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5.92 万元，实际支出数 90.2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0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048.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30.7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9.2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

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5.16 分，得分率为 91.9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0.91	3.13	2.85	91.05%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82.57	3.13	2.51	80.19%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3.87	3.13	3.1	99.04%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5.25	3.13	2.97	94.89%
	再审审查率	≤5%	0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01	3.13	3.13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11.42	0.13	0.02	15.38%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6.13	6.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58.79	0.13	0	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38.51	6.13	4.72	77.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5.16	91.93%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我院登记立案工作虽达到基础标准，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90.91%，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2.85 分，得分率 91.05%。说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基本达到目标要求，保持较高结案率。体现我院在处理行政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争议化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值 82.57%，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2.51 分，得分率 80.19%。说明我院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仍需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以有效执行，维护司法公信力。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值 93.87%，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3.1 分，得分率 99.04%。体现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能够高效推进，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彰显司法公正与权威。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5.25%，分值 3.13 分，自评得分为 2.97 分，得分率 94.89%。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化解民事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01%，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

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1.42%，分值 0.13 分，得分 0.02 分，得分率 15.38%。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但与年度指标相差较大，得分较低。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13 分，得分 6.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4 年度执行标的到位率 58.79%，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 0.13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38.51%，分值 6.13 分，得分 4.72 分，得分率 77.00%。高于指标值，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

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我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我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9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

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我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我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上报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设置偏低，当庭宣判率指标设置偏高。我院将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8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	0.63	31.50%
产出指标	76.35	74.26	97.26%
效益指标	1.65	0	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89	94.8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6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 2024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业务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63 分，得分率为 31.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20 万元	165	2	0.63	31.50%
合计				2	0.63	31.5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在 120.00 万元内，实际完成值 165.00 万元，分值 2 分，得分 0.63 分，得分率 31.5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76.35 分，得分 74.26 分，得分率为 97.2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新收数量	≥3000 件	3767	0.67	0.41	61.19%

	刑事案件新收数量	≥100 件	206	0.67	0	0.00%
	行政案件新收数量	≥100 件	32	0.67	0.21	31.34%
	执行案件新收数量	≥1500 件	2460	0.67	0	0.00%
质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 诉率	≥85 百分比	93.53	26	25.97	99.88%
	审限内结案率	=100 百分比	99.01	47.67	47.67	100.00%
合计				76.35	74.26	97.26%

民商事案件新收数量：年度指标规定新收数量需达到3000件及以上，实际新收3767件。分值0.67分，实际得分0.41分，得分率61.19%。说明该院民商事案件受理量达到并超出预期，后续在案件受理流程、资源调配等方面，需进一步提升应对大量案件的综合处理能力。

刑事案件新收数量：年度指标要求新收数量大于等于100件，实际新收206件。然而分值0.67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00%。虽新收案件数量超指标，但得分却为0，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行政案件新收数量：年度指标为新收100件及以上，实际新收32件。分值0.67分，实际得分0.21分，得分率31.34%。显示行政案件新收数量远未达到指标要求，当地行政诉讼案件实际发生量少，在行政案件宣传、引导等方面，需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针对性解决。

执行案件新收数量：年度指标要求新收1500件及以上，

实际新收2460件。分值0.67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00%。新收案件量超指标却无得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要加强执行管理，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

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为93.53%。分值26分，实际得分25.97分，得分率99.88%。表明该院在民商事案件一审处理上效果良好，当事人认可度高，审判质量和释法明理工作到位，应继续保持并不断优化审判方式方法。

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设定为100%，实际完成值99.01%。分值47.67分，实际得分47.67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案件审理时间把控上表现优异，能在规定审限内高效结案，案件流转顺畅，审判效率较高，审判管理机制较为有效。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1.65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20%	38.51%	1.65	0	0.00%
合计				1.65	0	0.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20%，实际完成值38.51%。分值1.65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00%。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

评分标准有待修正，今后在调撤程序规范、文书制作等调撤相关环节，需全面梳理改进，确保调撤工作依法依规高质量开展。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群众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群众满意度	≥85%	90%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达到 98%。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干警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良好，有利于保持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可继续关注干警需求，持续提升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5%，实际为 90%。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群众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要继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维护好与群众的良好关系。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上报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时，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刑事案件新收数量、执行案件新收数

量、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指标设置偏低。我院将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6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9.63	96.30%
合计	100	97.63	97.6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4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

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48 万元	48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48.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8	8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供暖面积	=3116 平方米	3116	8	8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量	=1 项	1	8	8	100.00%
质量指标	日常保运转情况	=100 百分比	100	8	8	100.00%
	水电暖保障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	----	----	---------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5 个，实际完成值为 5 个，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保障基层法庭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3116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维修维护项目数量：年度指标 1 项，实际完成值为 1 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示我院在维修维护项目的开展数量上刚好达到既定要求，全面完成任务。保障了办公及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

日常保运转情况：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水电暖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情况	良好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保障审判情况：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63 分，得分率为 96.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百分比	98	5	5	100.00%
	群众满意度	≥85 百分比	96	5	4.63	92.60%
合计				10	9.63	96.3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内部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成效良好，干警对工作环境、职业发展等较为满意，有利于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96%，分值 5 分，得分 4.63 分，得分率 92.60%。说明我院工作获得外部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审判公开等方面满足群众需求，与群众沟通良好，树立了良好的司法为民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9.18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9.8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98	19.8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	98.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89.18	89.1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27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83%，满分 10 分，得分 1.98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率: 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 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 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39.2 分, 得分率为 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geq 98\%$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9.2	98%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年度指标 98%,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16 分, 得分 16 分, 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高。

验收合格率: 年度指标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16 分, 得分 16 分, 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工程竣工后的

验收工作推进较为及时，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8 分，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维修改造及时。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改善办案条件：年度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

工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	95.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	9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院“两庭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在
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
分值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工程数	=1 项	1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及投入使用 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合计				40	38	95.00%

基础建设工程数：我院 2024 年度基础建设工程数量 1 项，
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4 年度基础设施质量均已验收合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我院 2024 年度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我院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及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	----	----	---------

干警满意度：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8%，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涉密暂不公开。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古浪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